附件3

停发编号：

石柱县高龄津贴停发审批表

所属地区：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开始享受时间 |  | 享受标准 |  |
| 停发原因 | 因高龄津贴补贴对象：1.于 死亡。2.于 户口迁出石柱县。不再符合享受石柱县老年人高龄津贴条件，拟停发其高龄津贴。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 | 经审查，拟同意从 停发老年人高龄津贴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| 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县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各保存一份。